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6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唐国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
1.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以及分配	√
1.0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0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
2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456	九洲药业	2017/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 登记地点：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邮政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人：林辉潞、洪文

联系电话：0576-88706789 传真：0576-88706788

邮箱：603456@jiuzhoupharma.com

(三) 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1.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以及分配			
1.0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10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